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 (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3：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15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3：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3/387；A/53/189）

1.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1998 年 7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标志着国际社会为建设一个公正和平的世界所做的努力已达到一个重要的阶段。在 20 世纪，有过多的暴力行为未得到惩处。因此，塞内加尔坚决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它很早就加入了《无公正即无和平》运动。在达喀尔，它接待了了解和协调非洲对罗马进程立场的非洲地区性会议。最后，它是《法院规约》第一批签署国之一。怀着同样的决心，它积极参加了罗马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定设立的预备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一经敲定《规约》经核证的相符文本，它就会批准该《规约》。

2. 国际社会在罗马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但仍有许多事情要做。人们在《法规》问题上表现出的一致是微妙的，因为它是建立在各国五花八门司法制度之上的。有些人认为它走得太远了，另一些人则持相反的意见。正如人权同盟国际联合会秘书长 Bourdon 先生指出的那样，“法律的前沿阵地……总会与传统相抵触，会冒犯一些人的利益，会令某些阶层的人不满。”在如此敏感的领域进行的编纂及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情况也脱离不了这一规律。不过，国际社会应保持自己的热情，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都加入《法院规约》。其实，也只有当《规约》真正具有普遍性时，它才是有效和可靠的。

3. 关于纠正《规约》原文文本中一些错误的手续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重申进行这一步骤的重要性。当然，这并不是说要重开谈判，而仅需恢复有关条文的确切含义，并确保在修正一些疏漏的同时能保持文本的连贯性。最后，应当加倍努力

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最后文件》中列举的任务，为的是使刑事法院能得以尽快运作起来。

4. **Mwangi 先生**（肯尼亚）提请注意说，根据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决议，为使法院得以运作而应完成的任务已经托付给了预备委员会。会议特别已请求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使刑事法院不在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运作起来，并为使其能得以运作而做出必要的规定。因而，应当使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而且应从 1999 年 2 月或 3 月起就让委员会召开一次组织会议。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应确定 1999 年会议的日程表，至少是指示性的日程表，确定其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工作计划，这是它应提出《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及为《犯罪要件》的日期。毫无疑问，起草这些文件是委员会最艰巨的任务，这不仅因为有关的文本将决定法院的效能，还因为起草这些文件将是一个异常复杂的过程。另外，委员会应对《法院规约》的特点给予特别的关注，尤其是那些与它受理的案件的政治方面有关的问题。

5.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为在待探讨的国际法领域中法理学原则的建立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毫无疑问，它们所获得的经验是十分有益的。大会在其决议中应邀请两位庭长让刑事法院也能分享他们取得的经验及表现出的创造性，并特别为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贡献。

6. 预备委员会的成功也将为所有成员国参与审议做出贡献。为了确保刑事法院长期的合法性，事实上，不仅需要各国政府支持预备委员会的工作，还需要将各种不同的司法系统考虑进去，特别是将它们纳入《程序和证据规则》之中。为此，肯尼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为无必需的财力来派遣自己的专家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便利条件。代表团要求建立一项专门基金，用来向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的旅费。

7. 最后，人们不能忽视非政府组织对预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的工作所做的贡献。这很可能是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为起草一项国际文件而第一次进行的如此紧密的合作。希望这种富有成果的交流将一直持续到筹备工作结束为止。

8. **Matsuda 先生**（日本）说，如果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标志着进入一个十分重要阶段的话，那么为使法院能有效和可靠地运作，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正像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从今以后将由预备委员会担负起最迫切的任务。它尤其将负责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这两个文件不那么重要，只不过是要解决一些技术上的细节。然而，所有参加建立法院过程的人都清楚地知道，这两个文件同《规约》一样重要，至少有以下两个原因。最明显的原因是，《规约》的组成方式使法院根本不可能离开这两个文件。另一方面，文件中的技术性条文对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9. 日本代表团深信，在预备委员会工作期间，各国将会保持它们在罗马表现出的坚定信心。另外，如果人们希望刑事法院成为一个普遍性机构，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那就应促请尚未支持通过《规约》的国家参加到审议中来并发表自己的看法。日本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刑事法院的努力，该法院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信任。日本准备积极参加预备委员会下一年度将从事的工作。

10. **Powles 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 Slade 大使代表西萨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所做的发言。

11. 由安理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已经开辟了道路。不过，新西兰一开始就认为，一个常设法院应超越安全理事会的影响范围。像很多国家一样，新西兰

也认为法院应是公正、有效和独立的，而看来《规约》正是要达到这些目标。然而，新西兰本希望，法院在关于战争罪行方面的权限还应扩展至无端使用核武器和使用地雷方面，并适用于对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而新西兰对会议承认这种行为不论其从事者是谁、他们的动机及使用的方法如何，均是令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表示欢迎。新西兰对会议坚持认为在妇女在法院必需有公平的代表权也表示欢迎。最后，只有人们授予检查官以适当的权限法院才可能变得有效率。《规约》授予了此种权限，但为避免滥用权力，它也规定了必要的保证。因而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检察机关不会表现出职业水准和正直廉洁。

12. 《规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真正的成功，但国际社会不应到此止步不前。它应当设法使刚刚打下的牢固基础能带来真正的利益。首先，重要的是，预备委员会应拥有必要的资源，而且为了使其能完成托付给它的重要任务还应给它足够的时间。其次，应做出决定，以使刑事法院能得以尽早地开展工作。最后，新西兰代表团促请各国表现出它们的决心，签署《规约》并启动国家批准的程序。

13. **Dascalopoulou 女士**（希腊）指出，1998 年 7 月在罗马通过其《规约》的国际刑事法院被赋予了双重使命：以最大限度的公正立场审判犯有极其严重罪行的人和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威慑工具而行事。希腊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是一次出色的成就。因此，希腊是 1998 年 7 月 18 日首批签署《规约》的国家之一。

14. 希腊代表认为，刚刚通过的《规约》具有明显的好处：文本的措辞未留下任何疑问或不明确的地方；对法院管辖的罪行均有详尽的界定；文本既适用于国际冲突也适用于国内冲突。然而，它并非没有缺陷。因此，使用某些杀伤性极强的武器问题就未列入罪行的名单之中；有些国家可能会不接受法院有关战争罪行的权限。是被告为其国民的国

家的加入《规约》，而非拘留国的加入《规约》决定着法院的权限，而对补充性原则的解释又过于泛泛而谈了。

15. 《规约》的不足之处中有一处对于希腊来说是特别重要的：侵略罪行未包括在法院管辖权限的罪行之中。令人感到荒谬和遗憾的是，这一在 50 多年前就为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所承认的罪行却未出现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中，该《规约》却将不那么严重的罪行均包括了进去。应当由预备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侵略罪行的定义并起草有关的条款，国际刑事法院将根据这些条款行使自己的职权。希腊代表团希望，负责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预备委员会为了全面履行其职责而不惜时间和做出更大的努力。

16. **Kolby 先生**（挪威）说，在罗马通过的《规约》导致建立了一个独立、有效和可以信赖的法院。来自各个地区和分属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法学家参与文本的起草工作保证了法院具有普遍性。

17. 挪威政府一向主张采取措施以避免使法院成为一种政治工具，对《规约》中载有足够的保障条款以限制武断或不公正的起诉感到满意。再者，根据补充性原则，只有当国家权力机关不履行自己的调查和起诉的责任时，法院才去行使自己的职权。

18. 如果说《规约》获得通过值得庆幸的话，那么为了签署和批准《规约》，在国际上、在未来的预备委员会内部及各国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挪威已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规约》，批准的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19. **Simonovic 先生**（克罗地亚）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获得通过既是司法、政治，也是道义方面的胜利。说是司法方面的胜利，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发展的成果和这一制度进一步发展的基石。个人的刑事责任，而不仅是国家的刑事责任，第一次在国际上得到了承认。人们

再也无法援引那些模糊不清的目标试图为那些亵渎人类良知的可憎罪行辩护了。克罗地亚对国际刑事法院具有的普遍性表示欢迎，这一特点保证使国际社会所有的成员均能按照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受到同等的待遇。

20. 这同样是政治方面的胜利，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将会对各国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的行为产生深刻的影响。实际上，对属于法院权限范围的罪行的制造者和其同伙肯定要进行起诉这一事实对任何试图使用恐怖或威胁手段来解决国内或国际危机的人将会起到威慑作用。同样这也是道义方面的胜利，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将结束逍遥法外的现象，这种现象曾鼓励众多侵犯国际法事件的发生。在这方面，克罗地亚代表团对《规约》包括一项过渡性的条文表示遗憾，这一条文在《规约》生效后允许缔约国家可以推迟法院权限的实施。

21. 克罗地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直接或间接地做出了贡献。这样，参加过谈判的克罗地亚代表团曾支持有关个人刑事责任的概念，同时强调要严格尊重辩护权利。代表团还坚持认为，应赋予检察官在调查方面充分的主动权力，并必须保证他在政治权力面前的独立性。另外，代表团还坚持认为，无故被逮捕和拘押的人可以要求获得赔偿。更为间接的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提请国际社会关注违反人权的状况和告诫公众舆论关注在其领土和波黑领土上发生的事情的同时，实际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做出了贡献。

22.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他的政府已于 10 月 12 日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敦促尚未签署的国家签署该文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批准该《规约》。

23. **Chang-Beom Cho 先生**（大韩民国）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他认为这是建立国际司法制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大韩民国认为，尽管做了些必要的妥协，《规约》的文本

内容稳妥平衡，保证了法院的公正、独立和有效性。

24. 韩国代表团认为应利用在罗马取得的成功推动力，预备委员会应从 1999 年一开始就着手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的起草工作。大韩民国对这一任务特别重视，因为这两项工作的内容将决定一些国家是否批准《规约》。鉴于这些任务的重要性，为使委员会能很好地完成它们，应关注促使委员会能经常在一起聚会工作。因此，韩国代表

团坚持认为，大会今年将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将对预备委员会的任务和日程表做出说明，确定预备委员会召开的足够的会议次数，并规定非政府组织对其工作的参与须满足与筹委会和外交会议相同的条件。最后，最好建立一个专门的基金组织，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委会的工作。

下午 14 时 20 分散会。